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萬怡灼

電話：03-422-7151分機57268

傳真：03-422-2272

電子信箱：ncu57268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長字第1080007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AC02553\_1080084958\_di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性平事件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且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通報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校性平事件受理通報窗口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ncu57268@ncu.edu.tw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職員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84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性平事件受理通報或申訴電話：上班時間請撥性平會(03)422-7151分機57268、專線(03)422-9250；非上班時間請撥軍訓室分機57212、專線(03)280-5666，或Email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ncu57268@ncu.edu.tw。
- 三、旨揭規定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係指應向「學校主管機關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通報。
- 四、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

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